

再论“双层区隔”：虚构、纪实的性质与判断困境^{*}

王长才

摘 要：本文对于由赵毅衡先生提出、谭光辉教授进一步阐发的“双层区隔”论，从“双层区隔”作为辨识标准还是性质规定、二度区隔的“进一步再现”的性质、二度区隔是否虚构所独有、虚构区隔框架与人格—框架二元叙述者是否合一、虚构框架是客观存在还是主观认定等方面进行了再讨论，并认为建立在模仿叙述基础之上的“双层区隔”论在处理非自然叙述（反模仿的虚构叙述）时可能会遇到挑战。本文建议从修辞交流的理想情况及非理想情况的不同层面讨论虚构、纪实问题，进而以影射作品、戏拟文本、戏剧表演等较复杂情况讨论了虚构、纪实的判断困境。

关键词：双层区隔，虚构，纪实，非自然叙述，阐释漩涡

Revisiting the “Double Framing” Principle: The Nature of Fictional and Factual Narrative and the Judgemental Dilemma

Wang Changcai

Abstract: This paper revisits the “double framing” principle, a theory proposed by Mr Zhao Yiheng and further developed by Tan Guanghui, and discusses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Is the “double framing” principle an identifying criterion or a kind of characterisation? What is the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非自然叙述学研究”（16BZW013）的阶段性成果。

nature of secondary segregation? Is secondary segregation peculiar to fictional narrative? Is the fictional separation in the same frame as the personality-frame binary narrator? Is the fictional frame objective or subjective? This paper holds that the “double framing” principle, based on mimetic narratives, seems to face challenges when dealing with unnatural narratives (anti-mimetic fictional narratives). Therefore,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fictional and factual issues should be examined at different levels of ideal and non-ideal rhetorical communication situations, and discusses the dilemma of judging fictional and factual narratives in more complex situations, such as insinuating texts, parody texts and performances.

Keywords: the “double framing” principle, fictional narrative, factual narrative, unnatural narrative, interpretive vortex

DOI: 10.13760/b.cnki.sam.202002015

“双层区隔”（二度区隔、双区隔）是赵毅衡先生提出的区分纪实叙述和虚构叙述的理论，认为一度区隔用媒介化把再现与经验分开，二度区隔把虚构叙述与纪实再现区分开来。一旦因某种原因忽视区隔，虚构世界就会被当作“真实”。这种别开生面的解释在学界引起了较大反响，笔者在对《广义叙述学》的书评中对此进行了讨论，认为“双层区隔”理论将虚构解释为“叙述者与接收者都遵循的表意－解释模式”“一种体裁规范”（2015），引入作者与读者相互作用的两极，相对于以作者意图、指称或者风格作为衡量虚构与否的根据，具有了动态性及更多的包容性；另外，也可以很好地解释为何读者会将虚构作品视为纪实性的：读者只要搁置了二度区隔的框架，就到了一度区隔的再现区隔框架之中。但笔者对再度媒介化（二度区隔）和一度媒介化（一度区隔）是否有质的不同，为何经过二度区隔后纪实叙述就变成了虚构叙述，以及作为虚构的区隔框架和叙述者框架是否能够同一等问题提出了疑问。谭光辉教授《论虚构叙述的“双层区隔”原则》《再论虚构叙述的“双层区隔”原理》等文章也对“双层区隔”原则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尤其后者是一篇厚重的长文，对笔者的一些疑问做出了有力的回应，在很多方面都加深了笔者对“双层区隔”原则的理解。但虚构与纪实的问题仍未能穷尽，因而本文继续探讨这一话题，希望得到赵毅衡先生和谭光辉教授的指正。

—

“双层区隔”原则引起的最大困惑，或许就在于如何在具体情境中作为标准对于虚构和纪实做出准确的判断。

在赵毅衡先生最初的表述中，此框架为“可能比较抽象、但可能更合理的判别标准”（2014，p. 140），观众或读者对程式化的虚构叙述区隔的识辨，可靠得多（p. 143）。但笔者认为观众或读者可能是先有了对文化程式的认定，才去寻找双层区隔（王长才，2015，pp. 154 - 156）。谭光辉教授也产生了和笔者同样的困惑，对其可操作性提出了疑问（谭光辉，2015，p. 110），而在《再论虚构叙述的“双层区隔”原理》中解决了这一疑问。从题目上的微妙变化也可以看出来：将原来表述中应用于实践判断的双层区隔“原则”改为“原理”，从具体情境中抽离出来，成为对虚构与纪实区分的一种抽象的描述：

基础学科主要回答的问题是“是什么”和“为什么”，应用学科要回答的问题是“怎么办”，如何区分纪实与虚构，是“怎么办”的问题。而《广义叙述学》的核心任务是回答虚构是什么，为什么虚构需要区隔。怎么区分纪实与虚构，是一个应用型问题。（谭光辉，2017，p. 102）

这的确是一个重要的调整，不再将这个概念的规定性应用于实践，将最容易引起质疑的部分切割出去，解决了二度区隔在具体情境中难以确定的问题。但这似乎与赵毅衡先生最初的观点有些出入。

我们暂且不去考虑应用性问题，仅在基础学科讨论“是什么”和“为什么”的意义上，对“双层区隔”进行再一步探讨。

二

关于二度区隔的另一关键问题，也是较难理解之处是：为何虚构框架必然建立在纪实基础之上，或者说二度媒介化构成虚构的“进一步再现”，这和第一次建立在经验基础上的纪实叙述是否是同一性质？如果是同一性质，如何能说明两次再现就一定构成虚构？

按照谭光辉教授的说法，可以将小说看作对作者在创作阶段想象世界的

实录，因而所有小说就都成了纪实体裁（2015，p. 108）。他似乎也接受了第二层区隔也是再现区隔的看法。在这样的理解中，如何将在作家头脑中的“创作阶段想象世界”进行双层区隔呢？想象和虚构的关系到底怎样呢？

的确，所有文本，包括虚构叙述和纪实叙述，都是符号文本。因此，谭光辉教授所说“任何虚构文本，必然首先是一个符号文本。没有符号文本就不可能有虚构”，是没错的。但是这个前提并不能推出“二度区隔必然先经历了一度区隔”（2017，p. 99）这一结论。谭光辉教授认为：“一度区隔中的叙述来源于感知……是符号文本与经验事实之间的区隔……二度区隔中的叙述来源于想象……没有感知就不可能有想象，没有纪实就不可能有虚构，没有一度区隔就不可能有二度区隔。”（2017，p. 99）从普遍意义上谈，先有感知，才有可能存在建立在感知经验之上的想象，纪实叙述的出现早于虚构叙述，这没错。作为虚构文本构成要素的符号是基于人类在漫长进化过程中对事实的感知而形成的，也没错。但为什么某一个具体虚构叙述就是再区隔一次的纪实叙述呢？为什么这个符号文本不能直接虚构呢？如果二度区隔的原理能够确立，至少要说明每一个虚构文本都建立在某个纪实文本之上，由它经过再次区隔形成，且两次区隔必然使得纪实变成虚构。但这个纪实的基础何以存在？为何经历两次区隔之后文本的性质就发生了变化？这些问题似乎仍然没有得到解决。

“二度区隔是否虚构所独有”这一问题也值得讨论。在赵毅衡先生的最初表述中，二度区隔是虚构叙述的本质属性。笔者在书评中提出了照相时区隔了多次的文本仍是纪实叙述的例子。谭光辉教授对此做了修正，认为算命、拍照等虽有二度区隔，却是纪实，这说明“虚构约定”才是问题的关键之所在（2017，p. 101）。他认为多度区隔的确存在，但是对于认识区隔中的实在性问题，再多的区隔也没有意义，因此在讨论虚构问题时最终只能简化为双层区隔。（2017，p. 104）

谭光辉教授在此强调“虚构约定”而非二度区隔是问题的关键，似乎是要指出，二度区隔是虚构叙述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必要条件。那么，我们要追问的是：纪实的二度区隔和虚构的二度区隔的区别又在哪里？如果纪实叙述也可以是二度区隔，那么它和纪实的一度区隔又有什么样的关联？这些困惑似乎仍然没有消除。

“虚构区隔框架与人格－框架二元叙述者是否合一”也是值得讨论的问题。按照赵毅衡先生对于广义叙述者的描述，它具有人格－框架二元的性质，在不同的叙述实践中，人格与框架处于此消彼长之中。当叙述由多种媒介呈

现出来，有多种表意来源，而有些并不能确认人格叙述者时，可以将叙述者归于这个框架。这一点很精彩地解决了戏剧、影视等叙述者不明确的文本如何解释的问题。

但这个“人格－框架”和“纪实－虚构”意义上的区隔结合在一起时，又令笔者心生困惑。谭光辉教授肯定了“这两个框架从不同的角度看并不是一回事”，但又强调叙述者框架与“纪实－虚构”框架的重合：“叙述者本身既是一度区隔内的内容，又构成了二度区隔的边框。”（2017，p. 101）这个表述和赵毅衡先生的“人格－框架”二元的表述似乎也有出入。

在笔者看来，叙述者的情况可以和纪实与虚构无关，纪实叙述与虚构叙述的叙述者的形态在本人看来并不一定具有差异性。比如，同样是第一人称叙述，可以是自传，也可是第一人称的小说。因而，这个叙述者框架与虚构框架似乎并不能合而为一。将不同视角所观察到的现象归并在一起，这又使得问题变得复杂，容易产生混乱。

另外，在赵毅衡先生看来，这个叙述者人格是从作者自身分裂出来的。但在笔者看来，叙述者和作者的分别在于一个是文本中的，一个是现实中的，二者在立场上可能一致，但也可能不一致，这是讨论不可靠叙述的前提。因此，不必强调这个人格是从作者自身分出的。

可能“双层区隔”原理遇到的最大的挑战是如何解释反模仿叙述的问题。“双层区隔”最精彩的地方就在于解释虚构在什么意义上是“真实的”。赵毅衡先生认为：“虚构叙述之所以可能，就是因为虚构框架之内，它是纪实性的，否则被叙述世界中的受述者，没有理由接收这个叙述。”（2014，p. 142）“无论何种区隔内的叙述文本，其底线的‘纪实’品格，为这种认知接收心理效果提供了基础。”（2013，p. 86）由此可见，赵毅衡先生认为，虚构是建立在纪实基础之上的，这也是双层区隔论的立论基础。显然这与其旨在建立统一的、整合全部叙述的广义叙述学理论框架是一致的。在《广义叙述学》开篇的“叙述体裁基本分类”表格中，虚构与事实是重要的分类依据，但他更多的是强调纪实性叙述与虚构性叙述的关联，而这一原理在处理非自然叙述时则可能会遇到挑战。

非自然叙述理论是近年来西方叙述学界兴起的后经典叙述学中引起较大反响的分支，美国学者布莱恩·理查森（Brian Richardson）是最为重要的代表之一。他认为经典叙述学理论存在着缺陷和不足，原因在于经典叙述学基于主流叙述即模仿性叙述，意在建立适用于主流叙述的叙述诗学，而非自然叙述因其不同于模仿性主流叙述的特性，被有意无意地忽视或排斥，因而经

典叙述学的理论框架和概念体系是不完整的,故而理查森致力于补正已有叙述学理论,大力倡导“超越模仿模式”,推动对非自然叙述的研究。理查森对非自然叙述的界定是与模仿叙述、非模仿叙述相区别的反模仿叙述。模仿叙述是指非虚构叙述或效仿非虚构叙述的现实主义叙述;非模仿叙述是在模仿叙述基础上增加了一些现实中不存在的要素的叙述,如童话、幻想故事等;反模仿叙述则是违背模仿框架的叙述(Richardson, 2015; 理查森, 2019),比如消解叙述(denarration, 指文中出现矛盾且无法消除的叙述)、跨层叙述(metalepsis, 又译作“叙述转喻”,指一个叙述层次中的人物进入另一叙述层次而造成混乱)、可选择叙述(叙述为读者提供一系列可选项,故事和叙述话语都是多线索和可变的)等。这种有意破除模仿框架的非自然叙述,通常被视为虚构叙述的一个子集。按照二度区隔的规定,我们搁置了二度区隔,会将虚构叙述视为一度区隔纪实叙述。但这种特别的反模仿叙述的虚构性质恰恰来自对模仿框架的破坏,是依据不能按照纪实方式去理解而得到确认的。按照二度区隔的规定性以及非自然叙述的界定,二者显然不能兼容。理查森还仔细讨论了一系列特意模糊或颠覆虚构与非虚构之间界限的非自然叙述,诸如自传体小说(autofiction)、复合虚构文本(unfictional text,同一文本既作为纪实文本又作为虚构文本出版,比如纳博科夫的短篇小说《O小姐》后来成为其回忆录《说吧,记忆》的第5章)等(Richardson, 2015, pp. 67 - 88)。这些叙述中的区隔框架显然也不好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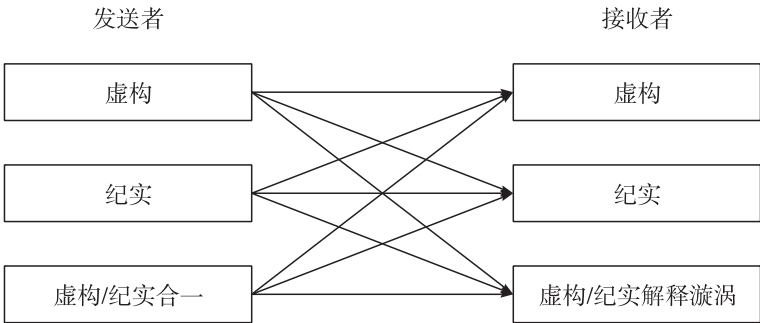
关于虚构框架的性质也同样值得思考。如果我们将“双层区隔”当作对虚构叙述的本质性描述,那么,这种“双层区隔”是附着于文本自身的客观存在呢,还是基于发送者和接收者的主观认定呢?谭光辉教授此前称:“当我们看到了区隔框架时,我们就知道它是虚构。但是如果文本没有区隔框架,或者伪装区隔框架,就需要接收者的解释。”(2015, p. 110)这段话仍在纠结于“双层区隔”的可操作性,也值得推敲:这个区隔框架是客观存在吗?“如果文本没有区隔框架”似乎意味着区隔框架理应是文本的一部分,但是否存在“没有区隔框架”的文本?如果存在着“伪装区隔框架”,我们又如何能做到“看到区隔框架,我们就知道它是虚构”呢?接收者的解释是否会解释出区隔框架来?这种被解释出来的区隔框架是否能被认为是文本中存在的?赵毅衡先生认为:“神话现在被认为是虚构体裁,其基本叙述方式划出了虚构区隔,但对于产生神话时代的人们,口述的神话是历史,写下的神话也是历史。它们当时不可能看出神话的虚构框架。”(2014, p. 142)对于同一个文本,当时看不出虚构框架被视为历史,现在看出了虚构框架就被视为

神话，那么虚构框架是否是一种客观存在？而另一种对一度区隔的描述，也同样令人困惑：“‘一度框架’可以看作一种意向性，它迫使我们按照朝向经验事实的方向理解。一度区隔内的符号文本再现，是符号学、现象学研究的起点和基础。”（谭光辉，2017，p. 99）在此，谭光辉教授又将区隔框架看作了意向性，也就是从叙述文本自身的属性转移到了接受主体之上。那么，到底是意向性确认框架还是由框架产生意向性？这两种立场似乎并不能整合为一。由上述讨论可以看出，尽管“双层区隔”理论产生了较大影响，但似乎还存在着概念上的含混之处。

三

为什么虚构问题如此复杂，以致争论不休？关键问题可能在于，虚构和纪实的分野到底何在。要准确无误地辨认出虚构和纪实的确是比较困难的，主要表现在，同一个文本可能会被不同主体认为是虚构或纪实，也有可能因为语境的变化被同一主体分别认定为虚构或纪实。甚至在理论上，对任何一个文本的接收都可能存在认定为虚构还是纪实的问题，只是有一些文本按照另一个框架解释更为牵强而已。

理想状态中，发送者将虚构或纪实的意愿表现于文本中，接收者明确辨认并按此框架加以理解。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会出现发送者意愿与接收者解释框架的错位，从而使叙述交流情况变得很复杂，见以下示意图：



发送者意愿与接收者解释框架的关系

在笔者看来，从发送者意愿方面可以分为三种叙述：虚构、纪实、虚构/纪实合一。前两种常见，第三种指故意混淆虚构与纪实之间的界限，以面对不同接收者，但会偏向某一方。虚构/纪实合一的情况又可以分为以纪实为表

象的虚构和以虚构为表象的纪实。在以纪实为表象的虚构中,纪实是达到特定虚构效果的手法和策略。比如《女巫布莱尔》等纪录片风格的恐怖片用纪实的真实感加剧了恐怖效果;新垣平《剑桥倚天屠龙史》表面上是严肃的历史(非虚构的学术著作),但所写内容来自金庸虚构的小说。在以虚构为表象的纪实中,虚构是为达到更为生动的效果,有时虚构是规避纪实风险的手段,比如历史剧、传记小说、报告文学、影射作品等。

与之相应的,接收者也可以将其接收为虚构、纪实、虚构/纪实同在的“阐释漩涡”(借用赵毅衡先生的术语)。接收者甚至可以否认发送者的(表面)意愿,并将自己的解释归于作者的(真实)意愿,从而强行完成一次叙述交流。在非理想状态中,接收者的判断和发送者的意愿之间会出现错位,这也是现实生活中常见的情形。比如以下例子:

9·11事件时,美国五角大楼起火,焚毁了许多文件。普京对布什表示,可以用俄罗斯拥有的复制件来弥补美国的这部分损失。
(转引自徐贲,2018)

理想交流情形中,它会被认定为虚构,是一则笑话,并非实际发生,发送者、接收者都明白这是以夸张、戏谑的方式说明俄罗斯黑客盗取美国情报的情况。在非理想交流情形中,有两种可能:

第一,接收者认定它是纪实,又有两种可能:(a)认定它是真实记载;(b)认定它是谣言,虚假的纪实;

第二,虚构或纪实无从判断,从而陷入或虚构或纪实的阐释漩涡。

由此可见,仅仅从文本进行判断,似乎无法解决纷争,必须考虑到相关指涉以及具体交流过程才能做出判断。

对于戏剧演出、电影等演示性叙述,出现虚构/纪实的阐释漩涡是常见现象。演员和角色是一体的,关键是观众如何接受。正如加拿大学者安德烈·戈德罗指出,任何影片都同时采用虚构和纪实两种体制,“它们既要求‘任何影片都是一种虚构的影片’(麦茨),又要求‘任何虚构的影片……可以从某种观点看作为纪录片’。事实上,观众的解读工作才使一种体制比另一种体制显得更突出”(戈德罗,2005, pp. 38-39)。谭光辉教授曾以《快乐大本营》中主持人何炅着古装主持的例子,强调同一个文本中可能内含多种不同层次的区隔,判断纪实与虚构要不断转换视点(2017, p. 104)。在笔者看来,何炅扮演古人主持节目,既不单纯作为古人说话,也不单纯作为主持人说话,和通常虚构与纪实泾渭分明的情况不同的是,我们会时刻意识到这是

何炅扮演的古人。这似乎可以是虚构/纪实同时存在并导致阐释漩涡的一个例证。更为典型的情况是有些喜剧演员在扮演古代角色时，故意说出当下的流行语或演员自己的口头禅，奇怪的是，观众不会将其视为穿帮，这样的表演不会引起反感，反而有很好的喜剧效果。为什么会这样？原因或许在于观众很自然地接受了虚构和纪实二合一的接受框架。

此外，在虚构和纪实框架中，都可能出现违规现象，也即在整体的虚构框架中出现局部的纪实，或相反，比如故事片中直接采用历史文献影像。虚构作品中出现纪实片段，通常容易接受，因为很多虚构本身取材于现实，但在纪实作品中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时，有时并不能因此而称它不是纪实而是虚构，只能在接受其纪实性质的前提下判其违规。比如，我们面对《史记》等史书中记载密谋等情形，BBC 纪录片摆拍等，通常会接受它的纪实体裁的规定，认为它弄虚作假，但不是虚构。同样，对于预言、算命，不信者认为它是骗人，是谎言，但不会说它是虚构。

结 语

谭光辉教授将“双层区隔”归于基础学科而非应用学科的范畴，将其内涵从一种可以应用于实践判断的原则变为对虚构叙述与纪实叙述区分的一种抽象性质的描述，使它摆脱了在具体判断中可操作性不足的问题，但这可能与赵毅衡先生的初衷不同。而且，即使将“双层区隔”归于抽象的性质规定，似乎仍有一些可探讨的问题。比如，二度区隔是虚构叙述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必要条件，纪实叙述中也存在二度区隔，那么纪实的二度区隔和虚构的二度区隔有何区别，以及纪实的二度区隔和纪实的一度区隔之间又有何关联与区别？二度区隔的性质和一度区隔一样也是纪实性的，建立在想象基础上的虚构叙述应以建立在经验上的纪实叙述为基础，但某一作为虚构叙述的二度区隔为何就是再区隔一次的某一纪实叙述？将虚构区隔框架与“人格-框架”二元叙述者这两个从不同视角所观察到的现象归并在一起，又使得问题变得复杂了，而在处理非自然叙述这种特殊的虚构叙述时，“双层区隔”原理似乎也面临挑战。

对于“虚构”或“纪实”的判断困境，笔者认为应该在具体修辞交流语境中进行理解，从发送者和接收者两个维度进行讨论，并且需要考虑叙述交流的理想状态与非理想状态的差异以及在不同框架中违规与否的问题。

□ 符号与传媒 (21)

引用文献:

- 戈德罗, 安德烈 (2005). 什么是电影叙事学 (刘云舟,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理查森, 布莱恩 (2019). 非自然叙述学概要 (王长才, 译). 英语研究, 1, 154 - 164.
- 谭光辉 (2015). 论虚构叙述的“双层区隔”原则. 河北学刊, 1, 107 - 110.
- 谭光辉 (2017). 再论虚构叙述的“双层区隔”原理——对王长才与赵毅衡商榷的再理解. 南昌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 97 - 105.
- 王长才 (2015). 梳理与商榷——评赵毅衡《广义叙述学》. 文艺研究, 7, 151 - 160.
- 徐贲 (2018 - 03 - 22). 普京时代的政治笑话. 获取自 http://www.sohu.com/a/226100901_120776.
- 赵毅衡 (2013). 广义叙述学.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赵毅衡 (2014). 论虚构叙述的“双区隔”原则. 外国文学研究, 2, 136 - 144.
- Richardson, B. (2015). *Unnatural narrative: Theory, history, and practice*. Columbu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简介:

王长才, 西南交通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教授, 主要从事叙述学研究。

Author:

Wang Changcai,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chool of Humanities at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He mainly engages in research on narratology.

Email: Wang_changcai@163.com